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50,759,452 股(含電子投票 9,247,29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 486,318,996 股之 72.12%。

主席：詹逸宏



記錄：熊煥恆



出席董事名單

董事：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逸宏、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詹皓鈞

獨立董事：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列席名單

律師：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文鵬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

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報告案四》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46,469,612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77%；反對權數：9,2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80,542 權；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64,443,320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46,424,840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76%；反對權數：54,65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79,957 權；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 為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46,469,471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77%；反對權數：9,53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80,445 權；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正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40,896,762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7.18%；反對權數：5,579,2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83,46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46,419,073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76%；反對權數：59,78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80,596 權；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一)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46,415,986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76%；反對權數：59,96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83,50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1 分

附件一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901,67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19,869 千元；營業淨利 90,33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獲利 126,716 千元；稅後淨利 464,682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獲利 147,410 千元。

2. 合併獲利能力表現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毛利率	18.12%	17.34%
純益率	5.88%	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8.70%
每股盈餘	0.98 元	0.93 元

3. 展現經營方針

(1) 食品事業：

因應消費者追求無糖、無添加、訴求健康無負擔，推出《梧堂》仙草茶品牌；另外，也順應潮流將仙草蜜的產品觸角發展至有機實體通路。泰山也首度進軍機能飲料市場，推出《BUFF》能量飲料與電競產業合作，讓品牌結合遊戲畫面無所不在，而在增強能量之餘，添加含花青素的黑粟萃取物在產品裡，成為差異化特色來滿足消費者需求。國內氣泡水銷量市佔率第一的《Cheers 氣泡水》深受消費者喜愛，上市首年即拿下單品銷量第一的寶座。成功不只是內容物和外包裝，創意行銷廣告模式也領先同業，嘗試新的主張和風格，也期待《Cheers》成為氣泡水的代名詞。

(2) 油脂事業：

大宗油脂方面，主要因國際黃豆行情變化，影響售價而使營收增加，經專業採購團隊隨時掌握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變化，並持續進行產銷溝通、開發新通路及新品項等努力下，仍能維持市場佔有率。

在消費油品方面，隨著健康意識抬頭，泰山堅持源頭管理，在原料產地即確保品質管理，並進行符合國際 SQF 生產認證；持續推廣好理由品牌強調永續生產、

非基改、純淨配方的核心理念，也建置了完整的香麻油系列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調理需求。此外，強調具健康特色的「純芥花油」配合行銷廣宣訴求，也使泰山成為芥花油的領導品牌。高端進口油品，《ChefOil 主廚精選》是泰山品牌價值的傳承，擁有泰山一貫的品質堅持，自歐洲原瓶原裝進口，並提供追溯產地機制的 QR code。《ChefOil 主廚精選》於 2018 年成為首屆『台北米其林指南晚宴首選食用油合作夥伴』，讓《ChefOil》品牌接軌國際，並深耕專業用油形象。

(3)水產飼料事業：

生產面降低袋裝原料使用量，增設散裝原料桶，以環保訴求提供優惠專案鼓勵客戶改用散裝料，以有效降低塑膠袋用量。另外，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加強工安教育，達到零事故零災害。

此外，面對加工成本節節上升，仍秉持產品「品質與安全」的理念，除實施節流政策外，亦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設備效率，嚴格管控每個環節，並以此作為企業之堅強後盾。台灣本業整體經營成果穩定成長，轉投資大陸漳州廠，經活化資產及策略調整，經營績效也漸趨穩定。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 (1)「營利雙收」，刺激銷售、創造利潤、守住獲利。
- (2)「新品上市」，領先競爭者、獲得消費者青睞。
- (3)「擴展代理市場」，代理優質產品、讓事業更多元。
- (4)「安全、健康」，落實工安、重視員工健康。

2、營運目標

-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3.7萬噸。
-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430萬箱。
-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1.9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66%及31.8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6.17%及88.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2,956	12	170,24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000	1	1,21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930	1	28,88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730,000	9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65,76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92,094	1	102,63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7,435	1	126,74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01,975	3	175,52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44,597	3	229,80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80,613	4	303,2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51,599	3	245,1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41,954	5	431,908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60,248	3	768,00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3,193	-	4,5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80	-	4,8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160,358	2	2,776	-			1,617,519	20	1,375,745	2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570,830	7	596,107	8	非流動負債：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331	-	13,23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12,500	1	1,252,740	19
1421	預付貨款	189,059	2	410,0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2,537	3	222,537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9,678	-	34,4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1,565	-	29,1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44,892	1	44,8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681	-	8,6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03	-	24,824	-			373,283	4	1,513,126	22
		3,114,566	38	2,409,053	36	負債總計		1,990,802	24	2,888,871	43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六(十九))：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082	-	-	-	股 本：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9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9	3,533,360	5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282,334	39	2,288,222	34	3140	預收股本	-	-	24,9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2,914	16	1,389,605	21			4,999,990	59	3,558,323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540,196	7	541,467	8	3200	資本公積	950,900	11	29,463	-
1780	無形資產	9,998	-	20,955	-	保留盈餘：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746	-	5,0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882	-	33,56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4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六))	-	-	10,2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282	6	227,52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5	-	4,494	-	3400	其他權益	(124,383)	(1)	(35,512)	(1)
		5,273,677	62	4,296,514	64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3)
						權益總計		6,397,441	76	3,816,696	57
資產總計		\$ 8,388,243	100	6,705,5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88,243	100	6,705,567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6,813,636	100	6,423,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5,812,908	85	5,556,329	8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939	-	13,61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613	-	16,901	-
5900	營業毛利	998,402	15	870,92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7,345	9	574,465	9
6200	管理費用	309,271	5	339,9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81	-	-	-
	營業費用合計	933,097	14	914,374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65,305	1	(43,4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52,707	1	22,1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4,437)	-	(38,9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87,222	6	400,381	6
7100	利息收入	5,809	-	5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301	7	384,117	5
7900	稅前淨利	486,606	8	340,6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2,163	-	23,700	-
	本期淨利	464,443	8	316,97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20)	-	4,8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35)	-	(3,0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0,111)	-	1,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12,4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3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6)	-	(4,3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	-	(3,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010)	-	(1,5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433	8	315,378	5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8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8		\$ 0.93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	23,770	-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本期淨利	-	-	-	-	-	316,971	316,971	-	-	-	-	-	316,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9	1,849	(12,372)	-	8,930	(3,442)	-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820	318,820	(12,372)	-	8,930	(3,442)	-	315,3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693	-	-	-	-	-	-	-	-	-	5,693
現金增資	-	24,963	-	-	-	-	-	-	-	-	-	-	24,9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606	340,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460	68,573
攤銷費用	15,717	17,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6,481	36,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63	5,429
利息費用	24,437	38,949
利息收入	(5,809)	(517)
股利收入	(3,689)	(1,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222)	(400,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764
處分投資損失	-	3,1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4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39	13,6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13)	(16,901)
員工認股權	-	5,6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0,783)	(20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19	(19,021)
應收票據減少	10,538	10,95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449)	64,51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418	(22,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46)	(3,0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2	(365)
存貨減少(增加)	25,277	(17,77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4,140)	3,9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5,743	(63,1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23	75
催收款減少	-	6,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508	(1,708)
應付票據減少	(59,314)	(14,567)
應付帳款增加	14,796	80,9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08	63,6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15	(10,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42)	(35,497)
調整項目合計	(56,997)	(160,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609	180,620
收取之利息	5,809	517
支付之利息	(24,437)	(38,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981	142,18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319)	(291,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02)	(80,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	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582)	-
取得無形資產	(4,760)	(7,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	2,351
收取之股利	289,326	256,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720)	(110,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3,221	8,003,154
短期借款減少	(5,054,437)	(8,643,4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0,000	1,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	(1,5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7,992)	(586,992)
預收股款	-	24,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82)	(7,045)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
現金增資	2,357,6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6,454	(279,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2,715	(247,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241	417,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2,956	170,241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19~



會計主管：顏谷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92%及28.6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5.42%及89.4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9,547	15	465,83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07,000	1	77,9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622	1	39,45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820,000	9	105,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65,76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22,987	1	137,06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廿二))	40,26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557,233	6	579,135	8	2150	應付票據	69,272	1	131,2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70,392	4	325,14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84,527	3	265,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七)	6,354	-	6,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0,164	4	346,242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612,900	7	627,017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60,248	3	768,000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331	-	13,2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三及七)	124,502	1	142,766	2
1421	預付貨款	190,654	2	411,696	5		流動負債合計	2,016,635	22	1,836,438	25
1429	其他預付款	25,320	-	42,346	1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二))	51,689	1	59,05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12,500	1	1,552,238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61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22,537	3	222,53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028	-	26,0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3,582	-	35,163	-
	流動資產合計	3,311,667	37	2,798,150	3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39	-	13,6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658	4	1,823,586	24
							負債總計	2,404,293	26	3,660,024	49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256	1	-	-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7	3,533,360	4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9,640	-		預收股本	-	-	24,9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075,427	35	2,142,506	29	3110		4,999,990	57	3,558,32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680,695	20	1,787,703	24	3140		950,900	11	29,4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19,683	7	621,429	8		資本公積				
1780	無形資產	11,035	-	25,062	-	3200	保留盈餘：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746	-	5,004	-		法定盈餘公積	22,75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6,895	-	50,578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294	-	1,685	-	3320	未分配盈餘	511,282	6	227,522	3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六))	-	-	10,245	-	3350	其他權益	(124,383)	(1)	(35,5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	-	6,551	-	34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692	-	13,460	-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97,441	74	3,816,696	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5,335	63	4,683,863	63		非控制權益	5,268	-	5,293	-
							權益總計	6,402,709	74	3,821,98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07,002	100	7,482,013	100
資產總計		\$ 8,807,002	100	7,482,013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7,901,670	100	7,681,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6,468,636	82	6,350,437	8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00	-	53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39	-	832	-
5900 營業毛利	1,432,073	18	1,331,65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3,522	12	969,667	13
6200 管理費用	391,411	5	398,3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80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41,737	17	1,368,037	18
6900 營業淨利益	90,336	1	(36,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59,828	1	124,26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7,535)	-	(53,7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70,648	5	307,840	4
7100 利息收入	8,183	-	2,1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124	6	380,522	5
7900 稅前淨利	491,460	7	344,1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6,778	-	26,870	-
本期淨利	464,682	7	317,27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42)	-	7,7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41)	-	(5,8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39)	-	1,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12,4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3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6)	-	(4,3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	-	(3,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38)	-	(1,5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644	7	315,68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443	7	316,9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	-	301	-
本期淨利	\$ 464,682	7	317,2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433	7	315,37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	-	3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644	7	315,68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8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8		0.93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25~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	23,770	-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本期淨利	-	-	-	-	-	316,971	316,971	-	-	-	-	-	316,971	301	317,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9	1,849	(12,372)	-	8,930	(3,442)	-	(1,593)	6	(1,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820	318,820	(12,372)	-	8,930	(3,442)	-	315,378	307	315,6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693	-	-	-	-	-	-	-	-	-	5,693	-	5,693
現金增資	-	24,963	-	-	-	-	-	-	-	-	-	-	24,963	-	24,9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519)	(5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5,293	3,821,9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5,293	3,805,197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239	464,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28)	(3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211	43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	1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	5,443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	(4,132)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	2,361,7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36)	(2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5,268	6,402,709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1,460	34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603	95,867
攤銷費用	18,750	20,2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04	36,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640	3,069
利息費用	37,535	53,747
利息收入	(8,183)	(2,165)
股利收入	(4,245)	(2,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0,648)	(307,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5)	(871)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	(93,5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717)	(4,362)
處分投資損失	-	2,7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9	29,9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0	5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9)	(832)
其他項目	461	6,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995)	(151,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0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619	-
應收票據減少	14,075	10,989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3,2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284	(4,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48)	35,7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	4,657
存貨減少	13,630	17,748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4,140)	3,9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7,965	(49,9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74	1,204
催收款增加	-	(1,0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08	(1,708)
合約負債增加	224	-
應付票據減少	(62,006)	(15,053)
應付帳款增加	19,516	69,9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349)	(51,8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58	(37,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246)	(42,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477	(64,770)
調整項目合計	(39,518)	(216,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42	127,404
收取之利息	8,183	2,165
支付之利息	(37,535)	(53,747)
支付之所得稅	(2,564)	(2,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026	73,05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6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767)	(69,46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505	9,3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70)	(94,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1	8,237
取得無形資產	(4,760)	(7,1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7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77)	(1,685)
收取之股利	288,899	254,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3,860)	110,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03,220	8,624,127
短期借款減少	(6,374,681)	(9,407,3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0,000	2,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85,000)	(2,1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5,763)	(700,8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57)	(7,45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36)	(519)
現金增資	2,357,644	-
預收股款	-	24,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0,627	(530,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1)	4,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712	(342,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835	807,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547	465,835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28~



會計主管：顏谷龍



附件四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0,566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72,798,842
減：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730,5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38,832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64,443,3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444,332)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837,82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399,99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38,590

說明：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 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TAISUN ENTERPRISE CO., LTD.」。</u>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	<u>(刪除)</u>	本條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u>(刪除)</u>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u>(刪除)</u>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202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202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u>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u>提列<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u>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u>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u>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u>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附件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十四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修正理由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u>（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第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三十一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u>資產總額</u>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u>資產總額</u>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u>資產總額</u>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三十二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三十二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u>國內</u>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u>子公司資產總額</u>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u>國內</u>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u>資產總額</u>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u>資產總額</u>百分之五十為限。 <u>三、國外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u> <u>四</u>、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三十四 條之<u>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條次修正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u>局</u>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唯融資金額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唯融資金額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u>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項次調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u>局</u>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六、 <u>(刪除)</u>	本條刪除